

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—青年奖推荐书》填写说明

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是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1. 版式：打印，A4 开本（高 297 毫米，宽 210 毫米）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，文字及图表排版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、宽 170 毫米的范围内；

2. 装订：竖装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。

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，附件规格与推荐书一致。

一、关于奖励类别

青年奖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申请类别选择填写：青年奖（优秀）、青年奖（杰出）。

青年奖（优秀）申报人为 40 周岁以下科技工作者，出生日期须为 1981 年 1 月 1 日后；青年奖（杰出）申报人为 45 周岁以下科技工作者，出生日期须为 1976 年 1 月 1 日后。

40 周岁以下科技工作者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申报青年奖（杰出）。

二、被推荐人基本情况

学位：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。

联系电话：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，如（010）68537564。

个人简历：应包括被推荐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，主要工作经历及担任职务、职称，按时间顺序填写。

三、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

应详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，为电源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，在学科发展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。纸页不够，可续页。

四、主要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

本栏目是《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》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，应简明、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。纸页不够，可续页。

五、被推荐人发表论文、专著及被引用情况

指被推荐人发表论文、专著概况，以及所发表论文、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。纸页不够，可续页。

六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表（不超过 10 件）

如实、准确地填写该栏目内容。

七、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

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、省部级、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；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，省部级和国家荣誉称号、表彰等，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，颁发时间只填至“月”。如已获得上述奖励，请在附件中另附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八、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

是指被推荐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，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。不超过 600 个汉字。

九、推荐单位意见

指推荐单位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，应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。不超过 600 个汉字。

理事推荐不填写此表

十、专家推荐意见

中国电源学会理事可直接推荐青年奖候选人，推荐理事应独立填写，不得代填写后签名。

十一、附件

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、专著：指被推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、专著中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的复印件，以及公开发表的专著原件。

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：指被推荐人提交的论文、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。

技术评价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：应提交被推荐人参加项目的技术评价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，其中知识产权证明指发明专利权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的授权书。

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。

重要获奖证书：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其他：指有助于评价被推荐人的其他证明材料